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赵蓉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担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工作经验，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赵蓉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和高级会计师资格，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般执业注册会计师，曾任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，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现兼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讨论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对所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对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。经核查，上述主体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。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时，严格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履职条件等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提名、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，相关人员具备行权履职的任职条件及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时，本人审核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根据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该年度薪酬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此报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蓉

2025 年 4 月 16 日